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22执恢11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陶学平，男，1981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1399号。

被执行人：郑某某，男，1983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肥东县合马路与店忠路交口盛世新城和公馆22幢8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焦某某，女，1983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申请执行人陶学平与被执行人郑某某、焦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郑某某、焦某某银行存款200000元或查封、扣押、提取、扣留其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郑某某、焦某某共有的位于肥东县撮镇镇店忠路西侧盛世新城22幢802室。

审判员 崔明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

书记员 杨雨辰

